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說明

105 年 3 月

補救教學為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政策，為強化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教育專業能力，期能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基本學力與自信，爰以規劃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現職教師 8 小時及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課程。

為要求現職教師均應參與補救教學 8 小時之研習課程，係為強化現職教師於學生學習診斷評量與輔導、低成就學生心理輔導、教材教法及教學策略運用等教育專業知能，期能符應教育基本法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另有關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之研習，係考量部分地區補救教學師資難覓，且延續前「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之精神，乃招募具意願之大專學生及社會人士進行 18 小時之研習課程，爰以建立其於進行補救教學活動所需之基本學生學習輔導概念、教材教法使用與教學策略應用等教學知能，以提供學校開辦補救教學所需人力。

本研習課程所稱現職教師，係指已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不限其身份為專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儲備教師、兼任教師或退休教師者均屬之。非現職教師，係指未取得前揭合格教師證書之社會人士或大學校院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規劃擔任補救教學授課教師者屬之。前揭現職教師及非現職教師均需具備之補救教學基礎課程為：「補救教學概論」2 小時及「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2 小時，餘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科目領域進行研習課程分流規劃，其課程架構分列如下：

補救教學現職教師 8 小時研習課程架構

現職教師	國小階段課程內容	國中階段課程內容
國語、英語及數學等基本學科之專任教師	補救教學概論(含理論與技術)2 小時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2 小時	
	以下課程均應含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及資源平臺索引與運用	以下課程均應含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及資源平臺索引與運用
	國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2 小時及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2 小時 或 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	國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 或 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 或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

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課程架構

主題	國小階段課程內容	國中階段課程內容
補救教學基本概念	補救教學概論 (含理論與技術) 2 小時	
	補救教學實務案例研討 2 小時	
低成就學生心理輔導、班級經營	國小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2 小時	國中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 2 小時
	國小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2 小時	國中補救教學班級經營 2 小時
測驗與診斷	國小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 (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 2 小時	國中低成就學生學習診斷與評量 (含科技化評量系統診斷報告運用) 2 小時
分科教材教法與實務策略	以下課程均應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國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2 小時及 國語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2 小時 及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2 小時及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2 小時 或 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及 英語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4 小時	以下課程均應含補救教學資源平臺索引及運用 國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及 國語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4 小時 或 英語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及 英語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4 小時 或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材教法 4 小時及 數學科補救教學教學策略 4 小時

備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6 條相關規範，擔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應完成現職教師 8 小時或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課程。